**附件3：2017年管理学院第六届阳光杯辩论赛比赛规则**

1.开篇陈词：

1)正方一辩立论陈词，时间为3分钟；

2)反方一辩理论陈词，时间为3分钟。

2.攻辩环节：共四轮，顺序为：

1)正方二辩（或三辩）挑选反方二辩（或三辩）进行攻辩；

2)反方二辩（或三辩）挑选正方二辩（或三辩）进行攻辩；

3)正方二辩（或三辩）未提问者提问反方二辩（或三辩）未被提问者；

4)反方二辩（或三辩）未提问者提问正方二辩（或三辩）未被提问者；

5)提问方提问总时间为1分钟。回答方回答总时间为1分半。累计计时，

问题个数不限。用时满时终止发言。每轮攻辩角色不得转换，辩方不得

反问但可使用反问语气；

6)正方一辩做攻辩小结，时间为1分钟；

 反方一辩做攻辩小结，时间为1分钟。

3.自由辩论：

 正反双方选手交替发言，发言选手落座即为发言结束，同时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计时标志。另一方选手须立即发言，若有间隙，累计时间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发言次序不限。若一方时间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持人示意放弃发言。双方累计时间各5分钟。

4. 总结陈词:

反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3分钟；

正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3分钟。